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穗残联〔2015〕86号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税局  
关于转发《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残联、财政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  
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规定，现将《省残联、省财

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粤残联〔2015〕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需在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按用人单位法人注册登记的级次，由同级残联直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录入年审征收系统，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二、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报《年度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汇总表》，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汇总表报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附件：《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粤残联〔2015〕29号)



2015年4月24日

(联系人：龙正祥，联系电话：38491436)

附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残联〔2015〕29号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财政局、地税局，顺德区残联、财税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厅函〔2014〕294号）以及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粤财办明电〔2015〕

5号）等精神，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将对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标准和免征对象**

（一）自2015年1月1日（含1月1日）起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且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免征3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2015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满36个月的，免征不足月份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办理程序**

（一）所有小微企业必须每年在残联年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年审。

（二）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需在年审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年审材料。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录入年审征收系统，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三）对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具《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证明》（见附件1）。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加大对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宣传力度，规范申报流程，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减免范围。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达到免征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非法目的而伪造年审材料或通过虚假企业合并、分立或重新注册等手段的用人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对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小微企业的就业服务力度，防止出现因优惠政策的实施造成已在小微企业就业的残疾人被解雇、被辞退的现象发生。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逐级填报《年度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小型微型企业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汇总表报至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 免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按照厉行节约、实事求是原则确需安排的，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附件：1.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证明

2. 年度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小微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证明

纳税人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经审核，你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且\_\_\_\_\_年在职职工总数为\_\_\_\_\_人，符合《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粤残联〔2015〕29号）有关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条件，按规定免征你单位\_\_\_\_\_年度\_\_\_\_\_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_\_\_\_\_元。还需缴纳\_\_\_\_\_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_\_\_\_\_元。

特此证明。

审核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年度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免征保障金的小微企业数（个）	免征保障金的小微企业职工总数（人）	免征保障金总金额（万元）

说明：本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专人填写，报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本表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联系人：韦诺恩：020-83196226，葛德容：020-83334116 邮箱：gdjyzzx@126.com

## 解读小微企业享受免征残保金的认定标准

怎样理解：认定标准和免征对象之（二）2015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满36个月的，免征不足月份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例如：某企业2012年6月成立，由于2012、2013年度没有免征政策，因此已缴纳2012年度（7个月）、2013年度（12个月）（2年共19个月）的残保金不再追溯、不作退补。该企业实际可享受免征不足月份的残保金为17个月（36个月-19个月=17个月）。

一、2015年办理2014年度年审时，若该企业平均职工小于或等于20人，无安残，可享受免征12个月残保金；

二、2016年办理2015年度年审时，若该企业2015年平均职工小于或等于20人，无安残，仍可享受5个月免征。2015年度其余7个月，仍要按规定缴纳残保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